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中间介绍业务积极稳妥地开展，确保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操作指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介绍业务”或“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下属取得 IB 业务资格的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各营业部）开展的 IB 业务仅限于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一）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二）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操作

指引》和本实施办法，共同制定详细完备的介绍业务对接规则，明确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流程和职责划分。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职责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共同承担，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主要有期货公司负责，证券公司协助期货公司开展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五条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下设期货业务部（以下简称“期货部”），专职对证券公司开展 IB 业务的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

期货公司设立 IB 管理部，与证券公司期货部对接，负责 IB 业务的管理、培训、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经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准予开展介绍业务，负责期货客户的协助开户工作；

期货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与证券公司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对接，负责证券公司所介绍客户的开户复核、电话回访，并完成统一开户工作。

第七条 期货公司风控部为客户交易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对介绍业务的客户业务风险实时集中控制。

第八条 期货公司结算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直接为证券公司介绍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证券公司风险合规总部、稽核部与期货公司合规稽核部

为证券 IB 业务风险合规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并对介绍业务开展持续风险监测，及时揭示重大业务风险。

第十条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以下简称信息技术部）负责部署证券公司的 IB 业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保证 IB 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期货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对证券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对接支持。

第三章 客户开户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应严格执行证监会、中金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选择投资股指期货的客户。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切实做好投资者开户工作，部分期货品种交易有特殊规定与要求的，落实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证监会、中金所以及中期协发布的相关制度，期货公司修订《东吴期货开、销户管理办法》，制定《东吴期货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制定《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开销户操作细则》、《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按照期货公司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制定营业部的工作细则、流程。股指期货客户必须临柜开户，开户环节录像留痕。由证券公司专职介绍业务人员监督参测人员在相对封闭的场所内进行知识测试，录像留档。监考人员和营业部负责人对考试成绩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相关营业部）通过公示信息和让客户签署《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介绍业务告客户书》的方式，在营业部现场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业务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在协助开户时，严格执行期货公司的相关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及其制定的相应操作细则。对客户的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客户身份真实性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按照监管要求和双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投资者教育、相关知识测试和综合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严格执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正确指导客户阅读和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开户申请表》、《期货经纪合同》等相关开户文件，按照期货开户实名制要求留取客户影像资料，及时将相关客户开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对开户资料复核无误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第十六条 除按照统一开户制度规定必须扫描的资料外，证券公司应当将其他全部已经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拍照留存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给期货公司。期货公司以证券公司发送的影像电子文档为依据进行复核。相关资料原件归档至期货公司后，如发现原件与影像电子文档不一致或者原件缺失的，证券公司将追究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将在联合对接规则中明确约定客

户影像资料的传递方式和客户书面开户资料的传递方式、时间，以保证传递的及时、安全。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在客户开户一周内，负责对介绍业务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客户了解期货交易风险及期货经纪合同主要条款和知识测试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按照《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管理办法》、《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销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对介绍业务客户开户合同的有效管理工作和开户过程的有效控制。开户相关责任人和营业部负责人在开户复核单上签字、留档，同时上传到期货公司备查，做到开户过程全程留痕，责任到人。

开户手续全部完毕后，期货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相关营业部将已签署合同及时送达给客户。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妥善保存介绍客户开户资料和其电子文本等，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其中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件保存二十年。期货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保存客户开户资料的原件。

第四章 风险控制方案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不承担协助风险控制的职责，对介绍业务

客户的风险控制由期货公司集中控制。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严格按照《东吴期货风险控制制度》、《东吴期货保证金风险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操作流程、强平操作规范等风控制度规程履行风控职责，对风险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章 信息技术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技术监管要求和自律组织的技术指引的有关要求建立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技术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技术人员相对独立，确保两者之间业务和数据的独立性。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容量规划。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处理性能必须与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共同对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充分的测试并进行评估，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二十八条 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期货行情系统采取合法、有效以及具有冗余机制的期货行情源，保证行情信息即时、稳定、可靠，并随时通过不同通信线路传送。

第二十九条 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须提供可靠、安全的

期货交易功能，采取系统加密、身份验证等必要的技术安全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向客户提供网上期货交易等交易备份手段。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对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监控体系覆盖相关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络设施等范围，保证及时发现系统运行故障。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建立和完善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制度。任何一方信息技术系统发生变更、升级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变更、升级的书面留痕工作，同时，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共同制定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应急预案包括网络系统、基础设施、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故障处理、事故等级划分、处理流程、相关业务及技术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在介绍业务开展前，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进行联合应急演练，之后，双方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和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须明确介绍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系统技术事故责任承担，出现故障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按照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和解决问题，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六章 合规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将介绍业务纳入其日常合规管理体系，根

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的要求建立介绍业务合规检查制度，内容包括人员资格、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依法负责对介绍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建立介绍业务合规管理制度，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依法负责对介绍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并按照规定向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各自负责本公司介绍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发现对方在开展介绍业务中存在风险或隐患，应及时告知对方，督促并协助对方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总部负责对证券营业部开展介绍业务进行自查，自查时可由期货公司合规稽核部予以配合，自查合格后方可向当地监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

第七章 信息公示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中国网站公示以下信息：

（一）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实施办法；

（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三)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职业务人员的名单、照片等信息;

(四)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五)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六)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

(七)可开展介绍业务营业部信息;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九条 各营业部开展 IB 业务,须设立独立的介绍业务专区,并有显著的标识,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下列信息:

(一)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二)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三)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四)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五)风险提示方式、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投资者教育

第四十条 期货投资者教育是期货公司、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公司期货部在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办公室指导下负责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各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小组在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办公室和期货部的指导下负责本营业部的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针对市场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期货投资者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期货相关知识培训、投资策略分析等由期货公司配备师资及统一制作和提供宣传资料。证券公司及各营业部负责协助开展提供场地、组织客户等协调、配合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投资者的教育主要以期货基础知识培训和风险教育为主，帮助投资者熟悉市场，培养风险意识，树立科学的投资观念，理性地参与市场。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及各营业部应不断创新投资者教育的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的投资者教育活动，确保投资者教育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及各营业部应拨出专门经费用于投资者教育工作，从人、财、物上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营业部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期货投资者教育的激励和惩罚制度，探索期货投资者教育的长效机制。

第九章 投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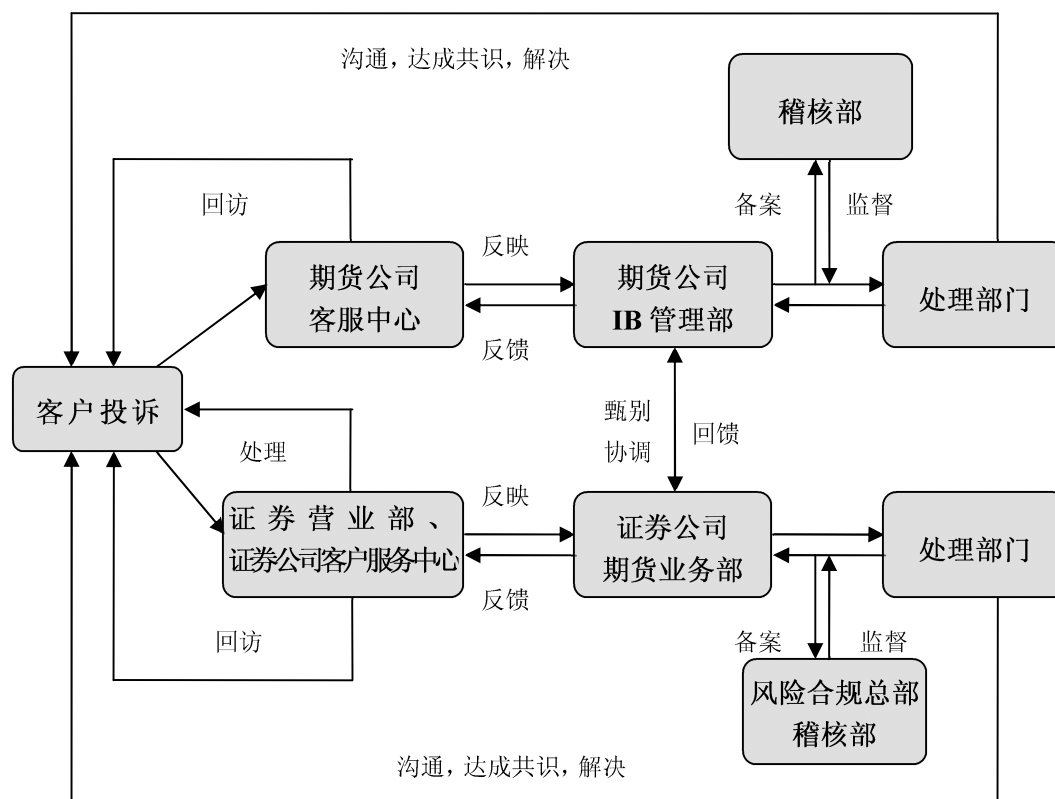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各自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并明确对接规则，明确客户投诉的途径、接待处理、分工协作等流程和职责，并在公司网站及相关营业场所公示投诉电话。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都应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处理后须将投诉信息记录归档，及时告知对方。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各营业部在营业场所设立投诉电话并对外公布。投诉电话由客户服务人员负责接听，现场来访由证券公司各营业部专职人员负责接待。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客户的投诉，期货部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果投诉的问题是因证券公司的原因导致的，应将处理意见报告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重大投诉事项根据相关投诉处理流程处理；如果投诉的问题是因期货公司的原因导致的，则期货部应及时转交期货公司处理；如果投诉的问题牵涉到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双方的，则由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共同协商处理，相应的责任部门分别为期货公司IB管理部、合规稽核部，证券公司期货部、风险合规总部、稽核部。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如下：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客户投诉受理部门建立客户投诉登记制度，对每一份投诉或意见均予以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投诉文件（信件、传真、电话及面谈的正式记录）的编号、投诉性质或内容摘要、处理结果等。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投诉受理部门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跟踪投诉处理情况，并建立客户投诉回访制度，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第十章 专职介绍业务人员培训方案

第五十二条 专职业务人员是指专门从事介绍业务的人员，应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并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介绍业务专项培训和考试。同时还需参加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联合业务培训，并于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专职业务人员，证券公司营业部至少有 2 名专职业务人员。专职业务人员发生变更时，证券公司应及时公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所涉具体业务事项书面告知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应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介绍业务专项培训和考试。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积极组织专职介绍业务人员参加中期协等自律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共同组织定期和不定期专职介绍业务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业务制度、期货业务流程、期货基础知识、期货交易等。提升专职介绍业务人员业务素

质。

期货公司 IB 管理部制定从事介绍业务的专职业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证券公司期货部将专职介绍业务人员持续培训纳入证券公司员工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并与期货公司联合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专职介绍业务人员的培训合格与否将纳入员工的内部考评，作为是否胜任本职工作的重要标准。

第十一章 责任承担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部承担介绍业务的管理、专职介绍业务人员的管理、介绍业务的期货投资者教育、证券公司网站公示、联合业务培训等责任。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营业部承担协助开户、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执行、客户档案及时传递与妥善保管、营业场所信息公示、本营业部期货投资者教育、落实期货公司反洗钱要求等责任。

专职介绍业务人员按照其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营业部负责人对本营业部介绍业务负责。

第五十九条 期货公司 IB 管理部承担中间介绍业务管理、期货经纪合同领用管理、联合业务培训、IB 客户投诉处理、业务协调等责任。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客服中心承担介绍业务客户开户资料复核、投资者综合评分复核、电话回访核实、客户档案归档管理的责任。相

关岗位人员按照其工作承担相应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工作负责。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风控部承担介绍业务客户的交易风险控制责任。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对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根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一条，对期货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复核评估人、开户经办人、客户开发人员按照期货公司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细则，承担客户选择责任。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第六十五条 各营业部在开展 IB 业务中须禁止以下行为：

- 一、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介绍业务；
- 二、对客户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的承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 三、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
- 四、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五、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六、未按规定审查客户的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
- 七、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
- 八、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 九、代客户接收、保管或修改交易密码。
- 十、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及监管部门法规政策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分别按照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相关处罚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